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6號

聲 請 人 施文斌

彭美芳

相 對 人 蕭朝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補繳調解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